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台儿庄区财政局
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台发改字〔2022〕35号

关于明确我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

各镇街学校、区直及民办义务教育段学校：

为规范我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9〕2号）《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21〕8号）《全面提升中小学“四项服务”的通知》（枣教字〔2021〕67号）等规定，现将我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收费项目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是小学、初中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家长自愿选择的课后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

二、收费标准

义务教育学校的课后服务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一般每月课后服务天数为 22 天，每生每月 80 元；此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各学校可在政府最高限价范围内，根据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情况，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区教体局备案。课后服务时间全天不少于 2 小时，下午结束时间不早于 17:30。

三、收费对象

自愿申请参加课后服务的本校在读义务教育学生；民办学校组织课后服务不收费。

四、收费减免

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全部免费；

五、退费规定

学生家长中途书面申请退出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费实行按天计退。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学校服务天数减少的，由学校根据实际服务天数情况按天计退，学校要做好课后服务的管理和学生登记工作，切实做好退费工作。

六、收费规范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按月收费。课后服务费由学校负责统

一收取，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专款专用。学校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

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向学校书面申请并签订服务协议，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按规定在门户网站、校园校务公开栏，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段、服务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文件依据、咨询投诉电话等信息。学校要建立规范的课后服务申请与退出机制。

七、收费监管

严禁学校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扩大开支渠道，避免增加学生负担。

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加强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及收费工作的规范和指导，督促各学校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要及时将课后服务费备案汇总情况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便于加强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要会同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建立收费监管联动机制，发现违法违规收费线索，及时移送区市场监管局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学校日常收费行为监管，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

八、宣传引导

区发改局会同区教体局全面解读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

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各学校在做好收费公示同时，要积极主动向家长宣传沟通解释收费政策，及时回应家长关切。

九、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台儿庄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备案表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台儿庄区财政局



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台儿庄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备案表

申报备案学校（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每天服务课时数	收费标准 (元/月)	备注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不够可另附页。